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法》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公告[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其他发行实施事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区分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上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7.53元/股。投资者此价格可在T日(2022年8月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有效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研读2022年8月1日(T-1日)刊登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与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阅读《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本次发行价格37.53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26.7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陆续在国内及全球范围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物流、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造成冲击,我国家居行业和电商行业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尽管国内防疫疫情逐步缓解,但新冠肺炎疫情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我国当前的防疫成效可能不持续或出现反复,发行人若不能进一步创新产品品类、拓展销售渠道,降低疫情对自身经营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基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考虑到2022年疫情反复程度较为严重,各地均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发行人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8,406.64万元,同比减少6.91%至18.0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2,537.47至2,883.44万元,同比下降约12.54%至23.04%;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85.63至2,646.6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约为下降9.5%至上升4.27%。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上述2022年1-6月预计财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80,522.3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7.53元/股,发行费用1,000.00万元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7,53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581.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48.4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超额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绩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趣睡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1336”。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000.00万股,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392.98万元、6,787.95万元和6,845.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60.97万元、5,308.26万元和5,665.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中规定的财务指标。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530.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581.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548.45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 中国经济导报网, 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2年8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2个交易日内,即10,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7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2日(T日)9:15-11:30。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期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2年8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量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且自动缴款,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组合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多个证券账户为一个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市值。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转融通证券出借期限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有效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合并计算。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及时时公司,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保荐机构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	2022年8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T日(发行公告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2日
元	指	人民币元,即人民币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须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5. 本次发行价格的37.5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形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1)与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规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截止2022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截止2022年7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1家具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48倍,一周以来,“C21家具制造业”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46倍,近一周以来,“C21家具制造业”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46倍,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7.46倍,0.79%。

本次发行价格37.53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6.70倍和滚动平均市盈率26.67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6.54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平均市盈率18.33倍(截至2022年7月28日(T-3日))。

截至2022年7月28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7月28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日均=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按照在数取整,为四舍五入取值;

注3:2021年扣非/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2年7月28日总股本);

注5:计算平均市值均摊除负值;

注6:趣睡科技市值按照发行价37.5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计算。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1.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